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二零二六年一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8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9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21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23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23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24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7
五、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8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OP-TEK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拓普泰克
证券代码	8744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59143D
法定代表人	刘小雄
注册资本	4,623.5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9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料坑第三工业区 3 号二层至五层；在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创维数字大厦 403A 室设有办公场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料坑第三工业区 3 号二层至五层
联系人	吴叶付
邮政编码	518108
互联网网址	www.top-tek.cn
电话	0755-23309907
传真	0755-27830359
电子邮箱	top-tek@top-tek.cn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智能家电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新能源产品、通讯产品、开关电源、健康医疗、人工智能以及汽车类电子产品的线路控制板（不含印刷线路板）及成品的研发及销售；工业计算机、交换机、网络通讯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数据终端设备、数字蜂窝移动电话系统设备、网络安全产品、服务器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配件的销售；其他类电子成品的开发和销售；软件开发；自动化生产及测试设备、过炉治具、喷油治具的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生产设备租赁业、房屋租赁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通信设备制造；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自动化、信息通信、汽车电子和新能源等领域。

智能控制器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专注于为消费、工业、新能源等行业提供各类智能控制器产品及相应解决方案。凭借先进的研发设计能力、出色的供应链管理能力、高效灵活的生产系统、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网络，公司在满足客户对产品功能质量、生产交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要求的同时，力求帮助客户提升采购效率、降低综合成本、提高生产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同时，公司凭借在智能控制器领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与资源，将产品线不断向产业链下游延伸，逐步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智能产品，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秉承“成就客户、开拓创新、至诚守信、团队协作”的核心价值观，在智能控制器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与特变电工、纵横机电、金风科技、特来电、兆威机电、创客工场、TTI、Dover 等国内外知名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围绕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建立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取得了多项技术创新成果。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0 项。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智能控制终端贴装及智能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 年度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智能制造成熟度贰级认证、2020 年国家机器人发展论坛关键零部件示范单位等多项资质荣誉，并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现场检测仪》（标准号 GB/T 43191-2023）和《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电脑程序控制器》（标准号 GB/T 43689-2024）。公司成立发展至今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汽车行业 IATF16949、医疗行业 ISO13485 等认证要求，并通过了欧盟 CE、美国 FCC、UL 等多项认证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理念，以基础理论研究带动产品技术革新，积极跟进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综合多学科专业的系统优势，积累了一系列可广泛应用于消费、工控、信息通信、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的核心技术。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凭借成熟的产品设计平台、快速的技术响应能力、先进的实验设备和完整的测试体系等优势，持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1	通用自动化压接平台技术	使用三轴定位及恒温控制技术，实现自动调节产品位置，定时恒温压接产品。	自主研发	该技术使各类产品的压接只需要制作简单通用的产品治具，工艺简便，生产成本低，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成熟应用
2	通用自动化测试平台气动设备自动测试系统技术	采用多 MCU 协同工作和多路扩展，实现 62 路继电器控制、40 路电压电流测试和 10 路 IO 口检测的功能；通过触点式转接板实现测试点自由组合。	自主研发	该技术使各类产品的测试只需制作专用测试针床，即可使用通用的数据接口实现多板、连板的自动化功能测试，可大幅提高测试效率。	成熟应用
3	电池保护控制器的测试技术	测试软件模块化，应用多线程 LOCK、集合测试技术，同时测试多个电池包；多个槽位之间使用串并行测试。	自主研发	提高编程效率；提高仪器使用率、减少同类仪器数量，可提升测试效率。	成熟应用
4	智能家居远程控制技术	采用智能手机作为控制终端，实现远程控制家电设备。手机终端通过调用云服务器上的 HTTP 服务对 MQTT 服务端进行更新，子设备模块连接 MQTT 服务端，将服务端的数据发送给子设备进行控制，同时反馈设备的相关数据给 MQTT 服务端。	自主研发	采用 MQTT 协议，具有易组网、简单、开放的特点，开发成本低；跨平台性较强，方便系统维护。	成熟应用
5	筋膜枪控制技术	采用电流反馈，实现无刷电机变频控制；采用单电感同步整流，实现升降压精准调节输出，具备 OTG 功能，可实现恒流、恒压、恒功率；	自主研发	待机功耗由 100uA 降低到 20uA；无级调速、过载能力强，具备高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成熟应用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热插拔关断保护。			
6	直流无刷电机控制技术	采用双电阻电流采样算法技术、磁场定向控制技术、滑模观测器与 PLL 技术，确保合成磁场的力最大化做功吸引转子转动，平稳、高效启动电机；可准确计算转子位置快速进入闭环控制；可进行顺逆风和转速的检测；采用多种调速方式，保护电路正常工作。	自主研发	实现高精度的速度和转矩控制，效率高、噪声小、动态响应快，提高产品使用寿命。	成熟应用
7	光伏逆变器控制技术	多路 MPPT 算法追踪光伏板最大功率输出，通过 DSP 控制 DC/DC 升压技术和三电平逆变拓扑电路，将直流电逆变为三相交流电，追踪电网频率、电压、电流、相位实现并网输出，满足低电压穿越。	自主研发	有功满载时功率因数可达 0.9，支持夜间 SVG 功能；支持 16 路 MPPT，最大转换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成熟应用
8	风电变流器控制技术	采用永磁直驱电机变速恒频控制，控制系统由高速数字信号处理器（DSP）、人机操作界面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共同构成；通过改变转子励磁电流的频率、幅值和相位，可以实现发电机频率、有功、无功的调节。	自主研发	通过控制单元监控及算法运算，实现不同风速下的恒频发电，改善风机效率，减少传输链的损耗。此外，控制单元中加入检测和保护电路，实现高可靠性，能适应各种恶劣环境，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	成熟应用
9	智能冗余环网传输技术	智能冗余环网传输技术通过建立环链路，实现了网络故障的快速恢复。当环中某一链路出故障时，传输交换机与主交换机将快速通信由主交换机解除相应阻塞，迅速恢复数据的转发。能够有效降低网络安全风险。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独有的软件算法，在工作中一条链路断开后，系统应能自动切换到冗余链路，自愈时间小于 20ms；目前行业平均自愈时间是在 50ms 左右，因此处于国内领先技术水平。同时，该技术已通过国家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具备较强应用能力。	成熟应用
10	通过 BIOS 设置选择不同的 GOP 实现不同 LVDS 屏的显示系统技术	本技术将主板和控制板通过系统管理总线连接，主板通电时 BIOS 固件能够去读取控制板上的电平信息。读取后直接操作显示转换芯片使其自动输出不同的分辨率的 LVDS 信号并将该信号输出至显示屏。增强适配性并减少人工操作。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自研算法，在 BIOS 内设置 GOP 参数信息库，在 GOP 参数信息库内选择适合 LVDS 屏的 GOP 参数信息。使计算机在启动时能快速识别 LVDS 屏分辨率，并达到最佳状态，减少人工调整。此项技术目前处于行业领先技术水平。	小批量生产
11	割草机器人控制系统	采用 GPS 定位和电子围墙，确定工作区域；利用毫米波雷达传感器可以准确识别	自主研发	通过 AI 算法实现复杂地形识别、最优路径规划，相比传统割草机控制系统工作效率更高，具有更	小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草地与水泥地，实时有效的规划割草机行进路线，避开障碍物；AI 算法记录优化最优路径。		高的安全性。	
12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技术	1、监测获取模块：在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连接进行充电时针对充电过程进行监测，得到监测数据信息； 2、分析判断模块：根据监测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充电过程中是否正常； 3、智能保护模块：根据分析判断结果进行异常诊断，并采取对新能源汽车电源的保护措施； 4、信息显示模块：根据监测数据信息进行信息呈现。 5、防窃电保护功能。	自主研发	1、模块化设计，提升系统稳定性； 2、通过多区段调节，多维度补偿，历史充电趋势追溯，实现电流、电压柔性输出，延长电池生命周期； 3、模块广泛兼容，能够满足未来电动车更高功率、更高电压、更大容量充电需求，模块可平滑升级演进，不易淘汰。	小批量生产
13	光伏微型逆变器控制技术	光伏微型逆变器控制技术通过单级隔离电路拓扑和 DSP 软件算法，将低压直流电逆变为交流电，追踪电网频率、电压、电流、相位实现并网输出，满足高低电压穿越。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独有的软件算法软开关控制，实现光伏发电效率高，功率因素高，支持单路或多路 MPPT 追踪，使个组件或多个组件达到最大功率输出不是遮挡影响；用户安装更灵活，比组串式更高安全性，整体系统发电量高。	试制调试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创新，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由核心技术申请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的研发水平情况

(1)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确保了技术研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870.88	2,880.57	2,186.66	2,099.09
营业收入（万元）	56,822.29	103,534.13	77,207.43	56,946.19
占比（%）	3.29%	2.78%	2.83%	3.69%

(2) 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经费投入	具体应用领域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储能控制技术	高晓鑫、陈文洪、冯华、皮振辉等	1,000 万元	户用储能产品	1、开发户用储能 5-25KWh； 2、优化电池组容量及整体安全；电池组模块化设计，支持 N+1 扩容； 3、家庭储能系统可支持光、储、市电柔性组合充放电； 4、让家庭用电更自由灵活，不受外部供电影响。	试产验证中
2	光伏微型逆变器控制技术	吴奇妙、李义、杜振宇、宁翠、高晓鑫、徐志勇、邓子明等	2,600 万元	光伏类产品	Pout:500-2,000W，MPPT≥99%，峰值效率≥96.7%，具有智能化控制管理，达到安全、可靠，稳定的运行。	样品调试中
3	高性能计算机系列产品	陈利明、杨冬林、郭海光、郭远志、尹建新等	800 万元	金融、工业控制等领域	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完全自主、技术先进、兼容生态三方面特点。	试产验证中
4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控制技术	杨冬林、李杰辉、罗径、彭洋军、徐志勇等	800 万元	电动汽车领域	可以采用先进的数字化控制技术，具有智能充电、自动识别、过压、欠压、过温、过流、电池主动防护等功能。	试产验证中
5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系列产品	杨冬林、陈利明、谢金志、胡江辉等	1,000 万元	通信领域	1、采用先进的硬件架构设计，硬件实现对报文的分级调度及保护，支持防范 DoS、TCP 的 SYNFlood、UDPFlood、广播风暴、大流量等对设备的攻击；支持命令行分级保护，不同级别用户拥有不同管理权限； 2、支持基于 VLAN、MAC、源地址、目的地址、IP 协议、优先级等实现对复杂流的分类功能； 3、支持基于物理端口、VLAN、MAC、IP、协议端口号等 L2~L7 层数据的访问和控制，为用户提供了灵活多样的策略控制手段； 4、支持环路保护，支持 ERPS、STP/RSTP/MSTP 协议，双上行主备链路保护，LACP 链路聚合等简单高效的冗余保护机制。	试产验证中
6	工业系统集成控制技术	邓子明、何霁歆、周俊职等	1,200 万元	工业自动化、智慧城市、能源管理等领域	1、采用先进的软件算法、提高控制器的计算能力以及采用高速通信技术等手段，工控系统的响应速度达到 ns 级和控制精度 1mm 以内。 2、设计加密通信、访问控制、漏洞修复等功能，提高工控系统的安全性，防止恶意攻击和非法操作，保护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数据的安全。 3、引入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使工控系统能够自动感知环境、自	试产验证中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经费投入	具体应用领域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动调整参数和决策，实现系统的智能化和自动化	
7	智能机器人控制技术	邓子明、禤美帆、何霁歆、楚秀娟、周定冰等	800万元	工业、医疗、家庭服务、农业等领域	1、采用精密传感器获取环境信息，并能够对这些信息进行分析和理解，实现对环境的感知和认知。 2、具有智能化的交互能力，包括语音识别、语音合成、人脸识别、态势感知等技术。 3、实现多个机器人之间的协同与合作，能够实现任务的分工与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和完成复杂任务。	试产验证中
8	无刷马达控制技术	陈文洪、张官文、周定冰、楚秀娟、禤美帆等	800万元	消费类电动工具、工业控制、医疗设备、智能家电等领域	1、智能化软件算法，实现马达快速稳定转速，具有无级调速、正反转控制、效率高、噪音低等特点。 2、具有智能化的交互能力，智能反馈马达工作状态，输入电源过压/欠压、堵转/失速、过温、过流、控制信号异常等信息和状态。 3、智能安全保护，通过软件硬件结合，实现过载电流、过压/欠压、过温等保护，使马达具有安全、可靠，稳定的运行。	试产验证中
9	脉宽调制驱动技术	陈利明、李杰辉、罗径、彭洋军、张鑫等	400万元	家用电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	1、控制精度：0.1%或更高，以实现精细调节； 2、效率：90%以上（高功率应用中可以达到95%或更高）； 3、动态响应时间：要求在负载变化时，控制系统能够在毫秒级内做出响应； 4、总谐波失真：控制在5%以下，以确保输出电流和电压的质量。	方案设计中
10	短距离无线通讯技术	郭海光、李杰辉、冯泽阳、罗成、周勤勉等	500万元	无线传输、物联网、传感器网络、移动通信等领域	1、高数据速率：可实现数据传输速率达到1-10Gbps； 2、低延迟：尤其是在AR/VR和实时通信应用中，期望延迟控制在1-10毫秒； 3、高安全性：采用加密算法提升安全性，同时实现每个连接的身份验证，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可靠； 4、抗干扰能力强：使用跳频扩频或直接序列扩频技术以降低对干扰的敏感性，确保在拥挤的信号环境中稳定通信。	方案设计中
11	BMS电池包管理技术	周海君、曹月阳、黄功昭、潘一举、冯华、刘圣忠等	800万元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系统、消费类电子等多个领域	1、减损增效：减少电池系统损耗，降低系统功耗和发热；增大能量利用率； 2、延长电池寿命：优化电池的充放电策略，精确的电池状态估算和均	方案设计中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经费投入	具体应用领域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衡管理,减少电池的循环损耗,提高电池的循环次数和总容量;3、支持智能化管理:根据电池的实时状态调整充放电功率,实时采集电池组电流、电压、温度等参数,确保电池在最佳状态下工作,提高电池的能量效率和功率输出;4、适应不同应用场景: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和需求,提供定制化的BMS解决方案,满足用户对电池管理的个性化要求。支持多种电池类型和规格的电池组管理,提高BMS的通用性和灵活性。	
12	人机交互技术	陈文洪、周定冰、易涛、罗延德、张官文、楚秀娟等	500万元	智能手机、电视、智能家居、医疗、教育、娱乐等多个领域	1、提高易用性:简化用户操作过程,使用户能够轻松、快速地完成所需任务。设计直观的用户界面和交互流程,减少用户的学习成本;2、提高交互效率:通过优化交互设计和算法,减少用户完成任务所需的时间和精力,支持多任务处理和并行操作,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3、增强交互自然性:使计算机系统能够理解和响应人类的自然语言、手势和表情等交互方式。利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实现更加智能、自适应的交互过程;4、支持多样性:允许用户根据自己的需求和偏好选择不同的交互方式,支持多用户协作和社交互动,促进用户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合作。	方案设计中

(四)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78,904.83	81,644.54	67,458.51	53,946.23
非流动资产	14,754.10	14,858.72	7,099.44	8,092.42
资产总额	93,658.93	96,503.26	74,557.95	62,038.65
流动负债	35,991.34	44,024.74	35,294.40	30,193.87
非流动负债	2,855.17	3,555.54	618.25	1,236.78
负债总额	38,846.52	47,580.28	35,912.65	31,430.65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12.42	48,922.98	38,645.30	30,60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58.93	96,503.26	38,645.30	30,608.0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6,822.29	103,534.13	77,207.43	56,946.19
营业利润	7,123.43	12,395.60	8,995.85	7,162.30
利润总额	7,103.15	12,328.01	8,960.55	7,103.94
净利润	5,955.97	10,189.21	7,737.63	6,19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5.98	10,189.21	7,737.63	6,248.8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55	8,457.43	4,440.44	2,81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1.71	-4,508.03	-1,514.60	-1,22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36	-365.42	-1,247.26	-6,24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5.95	3,924.81	1,810.73	-4,207.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5.12	14,361.07	10,436.26	8,625.53

2、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2.19	1.85	1.91	1.79
速动比率	1.68	1.44	1.37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48	49.30	48.17	5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7	3.87	4.04	4.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1	4.27	2.85	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55.98	10,189.21	7,737.63	6,24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49.51	9,982.69	7,525.64	6,03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9	2.20	1.67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9	2.20	1.67	1.37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23.27	22.35	22.1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C 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PCB、阻容器件、继电器等电子元器件，随着市场供求环境的变化，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80%，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

若未来因为国际政治形势、贸易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供应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采购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的客户响应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增长较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27.28%、34.46%、48.28% 和 48.59%，其中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同比增长 72.12%，2024 年同比增长 84.70%。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东南亚、欧美等地区。近年来，伴随着全球政治环境和经济形势愈加复杂，各国间贸易摩擦时有发生，部分国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多种方式实行贸易保护主义。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影响公司在境外国家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拓普泰克香港和拓普泰克越南。其中，拓普泰克香港是拓普泰克越南的投资主体，承接少量贸易业务；拓普泰克越南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系公司在越南的经营主体和生产基地。由

于境外业务容易受到当地政治、法律、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经营主体并持续开展业务需要拥有一定的国际化管理能力，并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对境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科学合理的管理，或者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4)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33,003.22 万元、47,177.96 万元、69,565.44 万元、39,760.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5%、61.11%、67.19%、69.9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未来该等客户因下游市场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者公司与其合作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以消费类、工业类及新能源类智能控制器为主，若未来核心产品下游需求萎缩、技术迭代导致现有产品竞争力下降，或新产品研发及销售因技术壁垒、市场接受度等因素不及预期，同时未能及时匹配核心客户的产品战略调整，可能引发公司产品结构的被动变动，导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控制器行业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竞争对手除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外，还有众多中小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在其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低，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壮大，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未能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拓展下游应用，或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及提高市场占有率，将会对公司长期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市场开拓的周期、成效受到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新客户新业务拓展工作进展低于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控制器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如消费电子、电动工具、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和新能源等行业发展受全球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随着下游行业领域的快速发展，电动工具、消费电子等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持续上升，市场需求稳步增长；若未来全球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电动工具、消费电子等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出现大幅度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45.51 万元、18,982.15 万元、18,266.26 万元、18,407.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24%、28.14%、22.37%、23.33%。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8%、54.91%、57.17%、52.33%。

由于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较快，未来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和滞销的情况，从而发生存货跌价风险。此外，存货金额较大，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63%、23.82%、23.07%、22.84%，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毛利率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及产品结构构成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做出相应调整，或前述影响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52.26 万元、22,893.68 万元、30,655.49 万元、30,086.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6%、33.94%、

37.55%、38.13%。报告期内，由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若市场环境变化或应收账款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服务境外客户的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7.28%、34.46%、48.28%、48.59%。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332.77 万元、166.27 万元、515.70 万元、367.75 万元。公司出口业务采用美元和港元结算，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及复杂化，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拓普泰克软件在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75.66 万元、695.44 万元、647.59 万元、274.82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51%、7.76%、5.25%、3.87%。未来，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导致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随着社会逐渐向智能化、网联化发展以及下游应用场景的不断扩展升级，终端产品的功能逐渐丰富，下游客户对智能控制器产品的性能和用途提出的要求越来越复杂。在智能控制器产业不断更新升级的背景下，客户对智能控制器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质量保证及快速供货能力等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以满足相关要求。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掌握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趋势、

维持原有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优势，将导致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无法满足客户要求，从而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5、部分租赁经营场所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部分租赁经营场所存在产权瑕疵风险。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料坑第三工业区 3 号 2-7 层（聚发工业园）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租赁面积合计 6,500 平方米。由于历史遗留原因，上述生产经营场所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情况正常，但存在合同到期后公司无法正常续租的风险；同时，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潜在风险。若未来公司所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发生上述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在深圳的生产场所停工、搬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小雄、邹健。2020 年 11 月 19 日，刘小雄、邹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和/或华信控股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刘小雄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小雄与邹健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二人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华信控股 41%、33% 的股权，合计持有华信控股 74% 的股权，通过华信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82.11% 的股份表决权。二人合计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超过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等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销售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预计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三年实现全面达产，届时，公司产能预计在现有基础上提升 79.67%，对应新增销售收入约为 72,000 万元。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市场环境、客户开拓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2）募投项目实施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绝对额将会在短期内显著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部分属于资本性支出，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存在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若项目无法及时形成效益，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31,375.18** 万元。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预计每年会新增 **1,903.49** 万元至 **3,048.03** 万元之间的折旧摊销金额。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实现预期效益，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股东人数较少、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58,97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3,292,816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

	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刘宇明,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宏工科技 IPO 项目、华达通 IPO 项目、上海奕瑞 IPO 项目、珠海鸿瑞 IPO 项目、贵研铂业 2022 年配股项目、欧比特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 IPO 改制辅导工作,具有较为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万小兵,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祁连山定向增发、青龙管业 IPO、宏辉果蔬 IPO、众为兴 IPO、新时达并购、欧菲科技定向增发、和宏股份 IPO、宝诚股份非公开发行、盛讯达 IPO、汇美时尚 IPO、鸿效科技 IPO、企朋股份 IPO、清溢光电 IPO 等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原协办人陈峙轩先生已离职,不再担任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目前无项目协办人。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曹家瑞、吴运香、赵晓旋、沈彦昊、凌子轩、何焕明、孟晓翔、张静雯。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因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形成的业务关系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6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202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取得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外部审批的情况。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现说明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从事主营业务必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出具的承诺的核查，以及通过访谈、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等。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取得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三节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8,922.9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1,155.897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329.2816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623.5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五）项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六）项的规定。

7、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7,525.64 万元和 9,982.6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1.73% 和 22.80%，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第一项的标准。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七）项的要求。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和督促。

事项	安排
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会、董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刘宇明、万小兵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邮编：510627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363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刘宇明 万小兵

刘宇明

万小兵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金泉

胡金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林传辉



2026年1月16日